

#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和登记地点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现因公司近期搬至新办公地址，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，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 号沈阳夏宫城市广场 1 号楼六楼 609 会议室；登记地点变更为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 号沈阳夏宫城市广场 1 号楼 906 号。除会议地点、登记地点变更外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，会议其他事项仍以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为准。

对由本次变更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4 日